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经指〔2021〕68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车辆 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预算 (第一批)的通知

县交通局: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资金预算(第一批)通知》(赣财建指〔2021〕38号),现将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一批)下达你单位,共计壹佰捌拾叁万元整(¥1830000.00),用于桐江桥危桥拆除重建。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”。此次下达的车辆购置税资金均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

且保持不变。请你单位履行好监管主体责任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按期实现。



签发：

标题：石城
项目、“红
等资金的

附件：

主送：县

抄送：

公开方式：

机密程度：

石财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31日印发